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五十三小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五十三小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杜红芳**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1]96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48号），为适应新冠疫情的防控要求，有效保障学校日常教学活动的有效开展，提高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校园环境，更新教学设备。该项目可以用以发展优质、均衡、合理的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保障学校各项教学工作顺利进行，让辖区内人民群众享受优质的教育服务，为社会事业培养合格的接班人；创建优质教育发展，保证教育利用的最大化，使教育工作环节进行良性循环。具体是弥补我校的公用经费资金不足，用于我校办公费、水电费、学校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购置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日常维修房屋建筑物和仪器设备等相关开支。**

 **经《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1]96号）文件，该项目系2022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75.62万元，于2022年年中追加，资金到位44.62万元，全年资金支付44.62万元，年底对未支付的资金31万元收回。**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2022年当年项目，计划按照政府采购机制、领导负责制、财务人员监督制进行相应采购支出、大型建设维修、零星维修、学校日常活动开展。达到保障学校日常的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运行，提高教育教学条件，改善校园环境，改进教学设备，对于日常公用经费的不足进行弥补的效果。2022年该项目计划服务学生人数1142人，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学校教学业务管理、教师培训、文体活动、房屋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校园绿化、学校学生校方责任险等支出，完成了教育教学和其他工作任务，提高了教学质量，改善了办学条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

**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1.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5.95分，绩效评级为“优”[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主要按照政府采购机制、领导负责制、财务人员监督制，进行相应采购支出、大型建设维修、零星维修、学校日常活动开展。2022年该项目实际服务学生人数1142人，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学校教学业务管理、教师培训、文体活动、房屋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校园绿化、学校学生校方责任险等支出，维修校舍5次、购置办公用品4类、学校校舍日常维修质量达标率与购置各类物品质量合格率达到100%。保障了学校日常的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运行，提高教育教学条件，改善校园环境，改进教学设备，对于日常公用经费的不足进行弥补。**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比较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比较充分，赋分4分，实际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由财政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直接下拨，无需申请立项，赋分4分，实际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6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本项目组织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培训均能结业；购置各类教学用品，质量合格；有效提高了学校教育教学水平，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顺利完成了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等。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4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1]96号），项目资金用于弥补我校公用经费不足，用于校舍零星维修、购置各类教育教学用品、水电费缴纳等支出，评价期间内有效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7.95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资金经（乌财科教[2021]96号）文件批复，于2022年5月27日到位75.62万元，评价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支出44.62万元，剩余31万元于年底收回。因此，资金到位率为59.01%。该指标赋分5，扣减指标分值的40.99%，实际得分2.9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评价期间内，实际支付办公费0.58万元，水费2.89万元，电费2万元、邮电费1.06万元、维修费8.06万元、物业管理费5.7万元、专用材料10.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9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61万元、大型修缮6.66万元，共计支出44.62万元，预算拨付到位44.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赋分5分，实际得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5000元以上经费支出经教育局审批后，方可支付。故资金使用合规性赋分3分，实际得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0.95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五十三小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五十三小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零星维修次数”的目标值是≥5次，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次，主要为我校本年度进行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水管维修、护眼灯更换维修、学校安全设施维护、学校操场地面改造等支出。该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分3分。**

 **“购置各类教育教学用品”的目标值是≥4类，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类，主要为我单位本年度购买计算机硬盘及相关配件、教师用书、打印机耗材、订购党报党刊杂志等支出。该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分3分。**

 **“制作宣传版面次数”的目标值是≥6次，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6次，主要为各类活动宣传展示版面、少先队活动展示等。该指标赋分4分,实际得分4分。**

 **该项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产出质量**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的目标值是=100%，2022年度我单位对学校零星维修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据，实际完成100%。该项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5分。**

 **“购置教育教学用品质量合格率”的目标值是≥95%，2022年度我单位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开据入库单据，实际完成100%。该项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5分。**

 **该项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3.产出时效**

**“项目周期”的目标值是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我单位在项目周期内将计划工作全部完成，完全符合预期目标值。**

 **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产出成本**

 **“每次维修成本”的目标值是≤50000元，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每次维修成本平均1.61万元，原因是我单位维修次数较多且每次维修量级无法确定，因此取平均值，指标设置时未考虑充分。本年度我校零星维修支出总成本为8.06万元，零星维修5次，平均维修成本为1.61万元。该项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3分。**

 **“购置各类教育教学用品成本”的目标值是≤20000元，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购置各类教育教学用品成本平均1.93万元，原因是我单位购置各类教育教学办公用品较多且每次采购量级无法确定，因此取平均值，指标设置时未考虑充分。本年度我校购置教育教学办公用品支出总成本为7.15万元，购置办公用品4类，平均购置各类教育教学用品成本平均1.93元。该项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3分。**

 **“每次制作宣传版面成本”的目标值是≤10000元，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每次制作宣传版面成本平均0.5万元，原因是我单位制作宣传版面次数较多且每次制作版面无法确定，因此取平均值，指标设置时未考虑充分。本年度我校制作宣传版面支出总成本为3.01万元，制作宣传版面6次，平均维修成本为0.5万元。该项指标赋分4分，实际得4分。**

**该项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有效改善教育教学质量”，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4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40份。其中，统计“有效改善教育教学质量”的平均值为100%。该项指标赋分5分，得5分。**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指标值：持续保障，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4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40份。其中，统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的平均值为100%。该指标赋分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教师生满意度：评价指标“教师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4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40份。其中，统计“教师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6.04%，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3.96%，小于20%，原因为该项目是财政依据文件直接下拨，缺少相关立项申请等手续，故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失分多，所以总体完成率偏低。财力紧张，资金未完全支付，未能及时支付的剩余经费财政收回，所以执行率100%偏高。总体而言，该项目未完全达到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还需加强和提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从决策到过程，再到对产出和效益的监控及评价，我校项目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深入的调查分析和可行性研究，规避可行性研究流于形式，从而导致决策不当、盲目上马，项目建设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风险。乌鲁木齐市第四十一小学严格按照使用范围使用资金，专款专用，该项目严格按照财务规定进行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整有效，做到专款专用，完成该项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分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反映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还不够细化，需要在以后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更全面具体反映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效果。**

 **该项目有结余，疫情原因，财力紧张，经费支付比较困难。预算要更加切合单位实际需要，追加预算要细化，加大对项目绩效支出的绩效考核。项目执行方面，加大对各业务口相关负责人的政策制度培训，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按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保障项目顺利执行，不拖后腿，影响进度。**

**七、有关建议**

**建立跨年度的预算平衡机制，开展预算编制工作。保障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在专项资金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公布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将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促进专项资金按预算执行。促进项日实施、财政部门及其他政府监督部门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